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防止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盲目性和随意性，确保有计划、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是指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根据上级要求或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我区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向区政府提出拟在下年度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第三条 征集计划。每年年终，区政府下发报送下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征集区政府下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第四条 申报计划。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根据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申报通知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本乡镇、本部门工作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具有前瞻性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写明规范性文件名称、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主要内容、起草完成时间等内容。

第五条 初审筛选。区政府对申报的拟制定文件就合法性、可行性、必要性等问题调研论证后，拟定区政府年度规

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第六条 确定计划。区政府对各拟制定文件进行综合论证后，提出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目录报区政府领导审定。

第七条 下发计划。经区政府主管领导同意后，区政府办公室拟定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按程序审签后以区政府文件发文。

第八条 计划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各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程序起草文件，落实征求意见、集体讨论、前置审查等制度，确保文件草案内容集中民意、规定合法、符合实际。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文件制定工作。本年度未完成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任务的，责任单位应及时向区政府书面说明情况。

第九条 计划外文件。凡未列入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文件，区政府原则上不予审核，区政府原则上不予审议发布。对未列入制定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紧急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有关乡镇或部门填报《规范性文件制定调整计划审批表》，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和常务副区长批准同意后，方可按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